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暨2016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审核意见。

一、对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由天职国际为公司出具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报告期内，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二、对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公司就2016年度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以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指导，以全面性、重要性、制衡性、适应性、成本效益为原则，进

一步健全并持续改进风险防范机制、内部控制体系，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